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佩慈

電話: 03-8227171分機310、320 電子信箱: runcar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:府人企字第112019543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550000A 1120195437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\_1120195437\_ATTACH2. docx \cdot 376550000A\_1120195437\_ATTACH3.

docx \ 376550000A\_1120195437\_ATTACH4.docx \

376550000A\_1120195437\_ATTACH5. docx \cdot 376550000A\_1120195437\_ATTACH6.

doc)

主旨: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辦事細則」及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編制表」,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以院臺人字第1125015729號令訂定發布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112年9月23日院臺人字第1125015729C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雪鸡鸡

2023/89/26